



長洲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
Cheung Chau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c/o Cheung Chau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,
5B, School Road, Cheung Chau, Hong Kong
Tel.: 2981 0380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家長教師會通告：2016-17/01

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（2016至2018年度）選舉提名通告

本校自1999年起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管會)，旨在加強學校管理效能，提高教育服務水平。校管會成員包括主席(現由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首席教育主任劉嘉倩女士出任)、校長、教師代表兩位、校友會代表兩位、家長代表兩位及社會人士兩位。校管會每年召開三至四次會議，各成員出席會議屬於義務性質。

鑑於校管會內其中一位家長成員任期即將屆滿，故須選舉新一位家長成員；選舉將依「校管會家長成員選舉」章程進行。現誠邀您自薦或提名熱心教育的家長參選，加入校管會參與校政決策，共同為學生謀福祉。詳情敬告如下：

	事項	內容
1.	待選成員數目：	壹個
2.	提名方法：	家長可自薦或提名合適的人選，並必須邀得兩位家長會員和議；提名他人參選者必須預先得到參選人同意及簽署，方可作出提名。
	提名人資格：	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提名人。家長是指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	和議人資格：	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和議人。家長是指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3.	候選人資格：	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是指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參選校管會家長成員： (i) 他 /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教員可以教師代表的身分加入校管會）；或 (ii) 他 / 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79 章第 30 條，請瀏覽 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)所載，有關校管會的註冊規定。校管會成員不可在校管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成員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管會家長成員及校友成員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管會成員選舉。
	選舉前候選人應做事項：	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約 50-80 字；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79 章第 30 條)所載，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管會成員註冊的理由，以助判斷他 / 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
4.	截止提名日期：	2016年9月13日(星期二)
5.	投票日期：	2016年10月7日(星期五)，時間及地點稍後通知。
6.	公布結果日期：	2016年10月7日(星期五)，家長教師會周年會員大會。

有關長洲官立中學校管會家長成員選舉程序，請瀏覽學校網頁 <http://www.ccgss.edu.hk> 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。煩請費神填妥後附回條，並囑咐您的子女於2016年9月13日(星期二)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處理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學校 (電話：2981 0380) 與本會統籌陳高霑老師聯絡。

主席

謹啟

(劉兆南)

2016年9月1日



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（2016至2018年度）選舉提名通告 回條

[煩請於2016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交回班主任]

劉主席：

家長教師會通告2016-17/01已領悉，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事宜現覆如下：

*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 ✓

本人 自薦成為候選人

無意參選

提名表格

候選人姓名： _____ 先生/女士 候選人簽署： _____

職業： _____

個人資歷： _____

參選抱負： _____

(字數約50-80字) _____

(如不敷書寫，請另紙續寫)

和議人：

家長姓名

學生姓名

班別

家長簽署

1. _____

2.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班別：中 _____ 班 班號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2016年9月 _____ 日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煩請班主任於2016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回條交校務處Amy，謝謝！